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1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每一笔款项实际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30%（具体以每一笔款项实际借支时市场情况而定）进行计算，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润安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润安科技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出借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担保人：钟裕山。
- 4、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5、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止。
- 6、借款用途：借款用于借款人公司经营，不得用于该用途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保证条款：为保证本借款合同的全面履行，自然人钟裕山根据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担保函》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违约责任：借款人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出借人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出借人的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 30 日以内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赔偿出借人损失；超过 30 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赔偿出借人损失。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并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按照出借人的通知要求在通知的时限内提前还款。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收回财务资助、涉诉财务资助或因财务资助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